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A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8	018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52,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750,129	99.6564	1,537,276	0.2198	864,800	0.12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606,634	98.6035	1,537,276	0.8937	864,800	0.5028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陈向东、范伟宏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谢昕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覃章高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覃章高先生辞职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覃章高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覃章高先生不再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章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覃章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覃章高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覃章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31,846,5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申请人”）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被申请人”）广告合同纠纷，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沃捷

(二)仲裁事由

202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号航管公司与北京沃捷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授予北京沃捷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管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9月，因北京沃捷未按《广告经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二号航管公司根据《广告经营合同》违约终止条款的约定，书面告知北京沃捷即日起解除《广告经营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解除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就合同解除之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问题存在争议，北京沃捷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号航管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广州仲裁委提出本次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12,836,120.21元及逾期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滞纳金（以12,836,120.2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3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为2,528,715.68元）；

2.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空置期损失193,361,666元（按照第一经营年度日均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自2023年9月22日起计算至2024年3月5日）；

3. 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租金差额损失117,120,000元（按照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3.98亿元与申请人签署的新广告经营合同约定的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2.8088亿元之间的差额计算）；

4.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6,000,000元（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

5.上述损失总金额暂合计为331,846,502元。被申请人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范围内向申请人赔偿损失274,369,289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郑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文艺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文艺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文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文艺先生简历

文艺，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青山区地税局武钢所副所长、所长，武汉市硚口区地税局稻香局局长、纪检组长，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地税局局长，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督察内审处处长，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管理部（创新协同部）、资产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42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02,887	99.9389	89,701	0.0463	28,300	0.01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文艺	192,664,212	99.60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77,611	99.4977	89,701	0.3817	28,300	0.1206
2.01	候选人：文艺	22,738,936	96.779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王国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65个基本点（BPs），即为4.10%。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6）。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再次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5,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0.40%，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一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赵凤光先生提交的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辞任后，赵凤光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一帆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4-09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限期内行权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54,4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1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凤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赵凤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凤光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赵凤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凤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一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一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一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朱一帆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朱一帆先生：1987年生，获纽约州立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和会计学硕士学位金融专业，美国纽约州注册会计师（CPA）。2011年起任职于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金融资产管理部门，为纽约的私募基金和对冲基金提供专业服务。2017年先后任职于两家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资本市场和战略投资。2020年任职于逸仙电商（NYSE:YSG），参与逸仙电商纽交所IPO上市及收购英国知名护肤品牌Eve Lom等重要项目。2022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负责海外投资者关系、战略投资以及国际化商业拓展，主导了世界银行贷款、德国拜耳小分子PREP抑制剂中国区授权、与东南亚头部药企Kalbe推进国际化业务等一系列战略合作。朱一帆先生在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并购、创新药BD及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朱一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邮箱：zhuyifan@joincar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 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0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4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743.40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已发表审核意见。上述1,743.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0.88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54,4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已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并已于2024年9月4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177,502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54,498份。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54,4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基于丽珠单抗未来经营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428.85万元。

●本次反担保情况：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60.23%，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26.84%，本公司承诺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本公司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为继续满足丽珠单抗的未来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60.23%，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26.84%，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本公司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一一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